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213號

03 上 訴 人 邁帥防護科技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江妹霓

05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蘇 亮

08 訴訟代理人 吳文華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  
10 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21號），提  
11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17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  
18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  
20 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1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2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  
23 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  
24 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  
25 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26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2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28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29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1 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02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03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4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5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  
06 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  
07 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8 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於民  
10 國110年4月29日與訴外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  
11 訂頭戴式夜視鏡及相關配件（下稱系爭夜視鏡組）共68組之採購  
12 契約，於同年11月4日、同年月19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夜視鏡組  
13 訂購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及其他配件之訂購單，被上訴人已依  
14 約給付預付款新臺幣（下同）1015萬2720元，並另已給付37萬842  
15 2元向訴外人上進勤利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上進公司）訂購泡棉防  
16 震箱。依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及對話紀錄、訴外人彰化銀行國內不  
17 可撤銷信用狀、信用狀修改通知書、EUU文件、英國出口許可  
18 證、訴外人英國THOMAS JACKS LIMITED APEX HOUSE（下稱TJ公  
19 司）111年3月24日電子郵件，並酌以證人即中科院承辦人員湯益  
20 福之證言，兩造已合意變更系爭契約第3條關於信用狀有效期限  
21 及交貨期限之約定，嗣再於111年3月18日修改信用狀有效期限為  
22 同年5月21日、最後交貨日期為同年3月31日。被上訴人協助聯繫  
23 EEU文件之填載及最終使用者之申報，經英國於110年8月17日核  
24 發出口許可證，已盡配合系爭夜視鏡組出口申報義務，未造成上  
25 訴人與TJ公司間契約履行之障礙，TJ公司亦未因被上訴人詢問出  
26 貨進度而拒絕對上訴人履行給付義務。上訴人抗辯其未能交貨係  
27 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並於111年4月18日解除系爭契  
28 約云云，並無可採。上訴人逾111年3月31日仍未交付系爭夜視鏡  
29 組予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22日、5月3日催告後仍未  
30 給付，其於同年6月27日解除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返還預付款1  
31 015萬2720元本息，及請求上訴人賠償其因上訴人遲延給付，遭

01 中科院罰款677萬9093元及向上進公司訂購泡棉防震箱37萬8422  
02 元各本息之損害，為有理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03 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  
04 論斷、論斷違法或違反闡明義務，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5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06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07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08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0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4 法官 許 紋 華

15 法官 賴 惠 慈

16 法官 林 慧 貞

17 法官 吳 青 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 書 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